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BJJG139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于2017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公司A股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丽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周文颖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路、周文颖
联系方式	021-68826021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37
注册资本	2088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95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征国
实际控制人	蔡征国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0519688813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2、督导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存放募集资金；

4、督导公司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同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8、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股东承诺、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需特别说明的重大事项。

##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丽岛新材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本次发

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在持续督导阶段

丽岛新材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履行相关承诺；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高管人员侵占公司利益，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发行人就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及参与保荐工作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丽岛新材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丽岛新材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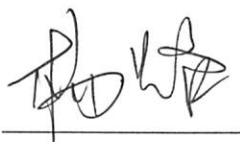
## 十、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周文颖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 04月 04日

